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銘嘉

葉典育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銘嘉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葉典育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劉銘嘉、葉典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6月24日15時許，葉典育駕駛林世祁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劉銘嘉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跟隨其後，前往址設彰化縣○○鎮○○路0巷00○0號、楊舜發任總經理之銘譯有限公司（下稱銘譯公司）擺放物品之倉庫外，徒手推開未上鎖之外鐵門，至足讓車輛進出之寬度後，由劉銘嘉搭乘葉典育駕駛之前開自用小貨車一同進入倉庫內，2人徒手將銘譯公司所有推車支架（為鋁品及白鐵之組合物件）共331片裝載至上開自用小貨車上，再由葉典育駕駛該自用小貨車、劉銘嘉騎乘停放在

01 倉庫外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跟隨在後離開倉庫而既遂。嗣劉銘  
02 嘉騎乘機車跟隨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之葉典育一同前往址設  
03 彰化縣○○鄉○○路000號之金杰昌廢鐵回收廠欲變賣前開  
04 竊得支架，然因劉銘嘉另案通緝遭警方至回收廠現場查獲，  
05 並扣得上開支架共331片（已發還，價值共新臺幣【下同】8  
06 4萬5,490元，計算式：127萬7,175（元）÷500（片）×331  
07 （片）=84萬5,490元，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08 二、案經楊舜發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  
09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事項

1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4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5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  
16 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劉銘嘉、被告葉典育以外之人於  
17 審判外之陳述，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同  
18 意做為證據，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  
19 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20 適當，揆諸上開規定，堪認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  
21 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  
22 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事項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銘嘉、被告葉典育於本院準備程  
25 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95頁、第103頁），核與證  
26 人即告訴人楊舜發警詢證述及偵查中具結證述情節（偵卷第1  
27 07至110頁、第197至199頁）大致相符，並有查獲現場照片  
28 （偵卷第129至132頁）、失竊地點現場照片（偵卷第135至137  
29 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30 表（偵卷第119至123頁）、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127頁）、  
31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167頁、第169頁）、告訴人偵訊中

01 提出計算失竊物品價值表格(偵卷第203至204頁)及明細表、  
02 銷貨單、估價單、應收帳款明細表(偵卷第205至255頁)可  
03 參，足認被告2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  
04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07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扇，係指毀損或超  
08 越及踰越門扇而言，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  
09 得謂為逾越門扇(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454號、77年度台  
10 上字第1130號判決參照)。告訴人楊舜發於警詢及偵查中  
11 證稱；113年6月14日早上11點發現倉庫的鋁品、白鐵組合  
12 物件包裝有被拆封過，但因為之前剛好有同仁需要，以為  
13 是同仁帶走而未仔細查看，之後警方在24日告訴我上開物  
14 品遭竊，因此報警做筆錄，置放上開物品之倉庫沒有鐵捲  
15 門，無法上鎖，大門兩個人合力就可以推開，倉庫只有這  
16 個門等語(偵卷第107至110頁、第198頁)，被告2人於警詢  
17 中亦供稱該處大門並未上鎖，其等推開後即進去徒手搬運  
18 等語(偵卷第96頁、第105頁)，並觀諸現場照片，可見該  
19 處確有一橫互之鐵門(偵卷第135頁)，揆諸前揭意旨，被  
20 告2人既係啟門入室，即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  
21 門扇要件未合，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  
22 事實同一，並經本院告知被告2人前開法條，自無礙其防  
23 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4 (三)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25 同正犯。

26 (四)刑之加重減輕

### 27 1. 累犯

28 (1)被告劉銘嘉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352  
29 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確定(下稱甲案)，又因毒品  
30 案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837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2次)  
31 確定(下稱乙案)，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

01 第1520號、107年度易字第56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5  
02 月、4月（3次）、3月（3次）、2月（2次）確定（下稱  
03 丙案），上開甲、乙、丙案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0  
04 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於111年1月21日  
05 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迄至111年7  
06 月12日假釋期滿，所餘刑期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  
07 刑以已執行論；被告葉典育前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  
08 年度訴字第321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下稱丁案），  
09 又再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964號判處有期  
10 徒刑4月確定（下稱戊案），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高等法  
11 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09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  
12 確定（下稱己案），上開丁、戊、己案嗣經臺灣高等法  
13 院臺中分院111年度聲字第13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14 年3月確定，於111年9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  
15 情，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及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6 為佐證，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17 顯見被告2人確有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

18 (2)檢察官於起訴書亦敘明被告2人均為累犯，被告劉銘嘉前  
19 案執行完畢後卻未能謹慎行事，仍再犯本件竊盜犯行，  
20 與前案俱屬同一罪質，均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  
21 型，顯見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被告葉典育所犯前案之  
22 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件不同，  
23 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件對  
24 被告2人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25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2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26 慮，故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2人之刑等  
27 語，本院審酌被告劉銘嘉已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理應  
28 警醒而再犯相同罪質犯行，顯見其不知悔改，爰依刑法  
29 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劉銘嘉加重其刑；至被告葉典育  
30 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所犯竊盜案件，犯罪手段、目  
31 的、保護法益均不同，尚難以被告葉典育前案所犯即認

01 被告葉典育就本案有主觀特別惡性，爰不對被告葉典育  
02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03 2. 自首

04 觀諸告訴人及被告2人警詢中所供承，可見本案係因被告  
05 劉銘嘉為通緝犯，經警於回收場查獲被告劉銘嘉後，因員  
06 警見被告2人載有數量不少之鐵製品而詢問其等東西何  
07 來，其等即當場坦承係竊取而來，復經警通知告訴人領回  
08 上開物品，並經本院函詢警局，回函亦略以：本局查緝通  
09 緝犯劉銘嘉時，發現被告2人前往案發地點進入該地，再  
10 出來時車輛裝有物品，之後於回收場詢問被告2人，被告2  
11 人即坦承所載運物品係竊取而來等情，有彰化縣警察局鹿  
12 港分局113年10月7日鹿警分偵字第1130033104號函(本院  
13 卷第85頁)可查，而被告劉銘嘉雖為通緝犯，且與被告葉  
14 典育斯時載運大量鐵製品欲行變賣，然員警尚無依此即可  
15 合理懷疑被告2人有竊盜犯行，可見本案應係員警於查知  
16 被告2人本案竊盜犯行前，即主動供承，被告2人上開犯行  
17 應符合自首要件，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對被告2人  
18 均減輕其刑，且被告劉銘嘉同有累犯加重、自首減輕等要  
19 件，應依法先加後減之。

20 (五) 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己力獲取財物而隨意竊取告訴人管領  
21 之物品，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均有不該；被告2人犯後  
22 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所竊取物品已返還告訴人，告訴  
23 人損害有所減輕；兼衡被告劉銘嘉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24 度，入監前從事板模工作，月收入約三、四萬元，家裡剩  
25 下母親一人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09頁)，被告葉典育  
26 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土木工程，月收入  
27 約三、四萬元，家裡剩下父母親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0  
28 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9 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30 三、沒收

31 被告2人所竊得之物品，業已返還告訴人，有前揭贓物認領

01 保管單(偵卷第127頁)可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02 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  
04 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高郁茹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6 書記官 林佩萱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